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775-LZXS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160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3-02571-001

LZZC2025-G3-02571-002

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方：柳州市志俊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160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3-02571-001、LZZC2025-G3-02571-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志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LZZC2025-G3-990775-LZXS）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维护单价 (元/人次)
1	网络教室维护服务	对柳州市局属高中、中职校、特教学校等的网络教室约 205 间，教学用计算机合计约 11700 台，提供定点维护服务及大型活动的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并提供会务系统、专用考场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改造、计算机数据恢复、计算机外设维护等服务。	1 项	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元/人次（小写）¥60.00 /人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壹</u> 年。				
注：以实际发生的维护次数结算维护费用，年维护费最高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人数、要求、期限及地点：

1、乙方向甲方派驻技术人员 23 名，其中驻点维护技术人员 5 名。

2、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5、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维护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须每季度提交一次报修执行情况汇总表，并有服务机构（或学校）实际报修数及实际响应数，需服务机构（或学校）签章确认；若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响应数 80%或以上，甲方方有权撤销其服务资格。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资金。

2、合同单价金额：（大写）陆拾元/人次（小写）¥60元/人次；

3、以实际发生的维护次数结算维护费用，年总维护费用最高支付至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

4、合同款项支付：维护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每 3 个月审核各服务机构（学校）反馈表，按平台数据计算维护次数，经服务机构（或学校）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费用；服务期满

后审核壹年服务学校反馈表，并组织抽查，经审核验收通过并经服务机构（或学校）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平台统计的维护次数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十五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每一季度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报修执行情况汇总表，并有服务机构（或学校）实际报修数及实际响应数，需服务机构（或学校）签章确认；若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响应数 80%或以上，甲方有权撤销其服务资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指定媒体公示。

甲方（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章）柳州市志俊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A座24层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座51-2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威
委托代理人： 张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378972	电话：180772081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614578311546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545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3、保修期责任：与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